

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3#教学楼及
附属工程项目施工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MD2026-005



招 标 人：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代理机构：驻马店市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月

招标代理项目部人员组成

一、项目负责人朱新民（造价工程师：建【造】11154100016650）

二、其他人员

1、姓名：周文龙（岗位证号Z4501006986）

2、姓名：张智磊（岗位证号 Z4501006982）

3、姓名：吕 东（岗位证号Z45020201688）

4、姓名：李 盼（岗位证号Z45020251191）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0
1.11 分包	20
1.12 偏离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3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2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 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5
5.1 开标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25
5.2 开标程序	25
5.3 开标异议	26
6. 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7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7
7.3 评标结果异议	27
7.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7
7.5 定标方式	27
7.6 中标通知	27
7.7 履约保证金（如要求）	28
7.8 签订合同	2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8.1 重新招标	28
8.2 不再招标	28
9. 纪律和监督	2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9.5 投诉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0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1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1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2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3
附表六：确认通知	33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基准值）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合格制+基准值）	40
2. 评标标准	41
3. 评标程序	41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第四章 定标办法	45
一、定标依据	45
二、定标原则	45
三、定标方法	45
四、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45
五、定标因素	46
六. 定标程序	47
七. 定标报告	48
八. 定标后结果处置	4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交易平台下载）	104
第七章 图纸（交易平台下载）	105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3#教学楼及附属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ZMD2026-005

1. 招标条件

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3#教学楼及附属工程项目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项目代码：2020-411771-83-01-007085，招标人为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驻马店市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3#教学楼及附属工程项目

2.2 建设地点：驻马店市盘龙山路与吴房路交叉口西南角。

2.3项目概况：驻马店市盘龙山路与吴房路交叉口西南角。建筑面积10398.23m²，地上五层，建筑高度19.6m，结构类型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包括建筑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室外附属工程、大门工程。建筑屋面为平屋面，门窗采用中空玻璃塑钢窗及钢制平开门成品门，外墙粉刷真石漆，室内为防滑地板砖地面，内墙刷乳胶漆。

2.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2.5招标范围：3#教学楼包含建筑装饰、强弱电、给排水、消防、通风；配套工程包括室外地坪、给水、消防、雨污水、配电、弱电预埋及大门，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最终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内容和施工招标答疑纪要为准）。

2.6工期：290日历天（以监理发出开工令日期起计算）；

2.7质量要求：合格；

2.8招标控制价：23107222.45元

2.9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根据河南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在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3.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的电子证书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豫建人教[2021]28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须提供投标人2025年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3.4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投标人2025年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3.5投标人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2023、2024、2025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若2025年审计报告未出，则提供2022、2023、2024年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新成立或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按无效标处理。（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投标人出具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原件，提交并完善企业投标所需资料信息，由企业自行核验通过，最后根据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办理CA锁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业务受理大厅CA窗口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4.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2月6日08:00时至2026年2月12日17:30时，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招标文件免费下载。（详见<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导航栏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4.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

TPFront/) 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请各投标人登录时注意完善主体信息（如开户银行及开户账号等），以免未填写或错误导致系统判定废标。

5. 资格审查方式

5.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5.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项目经理、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

6.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6.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6.2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和地点见招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上传完成。

6.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4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6.5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同时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驻马店市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盘龙山路2658号 地 址：驻马店市泰山路广安大厦13层

联系人：侯老师 联 系 人：周先生、吕先生

电 话：0396-3690678 电 话：0396-2685066

监督部门：驻口店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中心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与置地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电话：0396-2666001

联系人：李主任

9. 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盘龙山路2658号 联系人：侯老师 电话：0396-369067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驻马店市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先生、吕先生 电话：0396-2685066 地址：驻马店市泰山路广安大厦13层
1.1.4	项目名称	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3#教学楼及附属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位于驻马店市盘龙山路与吴房路交叉口西南角
1.1.6	建设规模	驻马店市盘龙山路与吴房路交叉口西南角。建筑面积10398.23m ² ，地上五层，建筑高度19.6m，结构类型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包括建筑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室外附属工程、大门工程。建筑屋面为平屋面，门窗采用中空玻璃塑钢窗及钢制平开门成品门，外墙粉刷真石漆，室内为防滑地板砖地面，内墙刷乳胶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注：校自有资金、市财政资金、市本级教育费附加资金和中央专项资金等）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3#教学楼包含建筑装饰、强弱电、给排水、消防、通风；配套工程包括室外地坪、给水、消防、雨污水、配电、弱电预埋及大门，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最终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内容和施工招标答疑纪要为准）；
1.3.2	计划工期	290日历天（以监理发出开工令日期起计算）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标段划分情况	本项目划分1个施工标段；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三日内，如有疑问登录交易平台向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提问，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后认为如有必要答疑，会将答疑纪要在交易平台公布。
1.11	分包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图纸（另册提供）、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形式：登录交易平台匿名提出
2.3.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形式：交易平台书面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日内 形式：登录交易平台匿名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日内 形式：登录交易平台匿名确认
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招标人收到异议，3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澄清补正等相关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拾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转账或电子保函</p> <p>转账形式：投标人须登录交易系统，在【业务管理】里面的【保证金缴纳查询】菜单里，查找该标段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投标人可挑选该标段对应的任一个账户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完成后，在【保证金缴纳查询】菜单里下载打印投标保证金交纳回执单，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回执单的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于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从本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存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提交，逾期到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受理。（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p> <p>保函形式：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p>

		<p>前须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保证金保函，并将保函证明按规定附于投标文件内并上传至项目资格审查材料内。</p> <p>项目开标前，投标人在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页面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出具保函的相关机构审批通过后，将以密文形式出具电子保函文件，投标人在金融服务平台可下载该保函文件。</p> <p>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及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以咨询一下部门：</p> <p>交易平台技术咨询：0396-2613088</p> <p>银行保函技术支持：0571-85817300-884</p> <p>保险保函技术支持：0371-69158801、17319726812</p> <p>担保保函技术支持：0371-58670003</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若2025年审计报告未出，则提供2022、2023、2024年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新成立或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年1月1日以来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年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p> <p>（2）资格审查资料及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印章。</p>

		<p>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 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 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以图片的形式扫描上传。</p> <p>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 盖章执行以下要求： 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装订要求	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供定标委员会核查定标。 纸质文件装订成册， 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1.2	电子投标文件U盘、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 纸质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2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递交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 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并且使用系统的“模拟解密” 功能验证是否能够正常解密。 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正确。</p>
4.2.3	资格审查文件及业绩信誉资料原件的递交	<p>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 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 将项目经理、 人员、 资质、 荣誉、 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 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 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 菜单下按标段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 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 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 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p>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2026年2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五厅。<u>（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码匙在10分钟内完成解密）。</u></p>
5.2	开标程序	<p>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必须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完成签到，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5人组成；</p> <p>其中</p> <p>招标人代表_1_人（招标人代表应由具有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条件的人员担任，或招标人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确定评标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p> <p>技术、经济评标专家_4_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p>开标时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采用电脑随机抽签方式确定,负责评标活动。（默认）</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p>综合评估法 合理低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格制+基准值）</p>
6.3.5	评标方式	<p>网络电子评标（电子评标过程中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迟评标。）</p> <p>远程网络电子评标</p>
7.1	定标办法	<p>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p>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p> <p>履约保证金额： 中标价的3%</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5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打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形式提交其他保证。逾期未缴纳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不要求</p>

8.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1、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2、不再招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公共建筑项目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u>23107222.45元</u>。</p> <p><input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开标之日7天前公布。（另册提供）</p>
10.3 “暗标”评审		
	<p>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p> <p>“暗标”评审方式</p>	<p>不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p>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10.5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后3日内，应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文件）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u> 3 </u> 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 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监督部门： 驻口店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中心</p> <p>地 址：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文明路交叉口</p> <p>电 话：0396-2666001</p> <p>传 真： /</p> <p>邮政编码： 463000</p>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企业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范或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6)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7)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发生费用自理。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三日内，如有疑问登录交易平台向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提问，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后认为如有必要答疑，会将答疑纪要在交易平台公布。

1.11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及允许分包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本项目是否允许偏离及允许偏离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为未提，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自拟格式的内容应加盖本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按规定足额计取计入工程总报价中，单独列项；增值税按照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计取；以上计费依据国家省市如有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3.2.4 投标报价中的其他措施项目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投标企业根据现场和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3.2.5材料价格：投标人报价时参照驻马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三季度发布价为基准价或结合当时市场情况自主确定、人工费价格指数可参照豫豫建消技[2023]26号文进行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因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和不可抗力放弃中标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予退还；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将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标书内，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出现问题，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如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3.7.3、3.7.4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项目经理、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的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参加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投标截止；
- （2）公布投标人；
- （3）解密投标文件；
- （4）唱标；

(5) 开标结束；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项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出现问题无法正常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

5.2.3若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可在开标期间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4)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

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方法和评标方式见前附表6.3.4及6.3.5项。

6.3.2电子过程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根据实际情况延迟评标或调整评标时间：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推荐入围中标候选人。

7.2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7.2.2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

7.3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投标活动。

7.4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4.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可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2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7.4.3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7.5 定标方式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要求定标办法定标。

7.6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7 履约保证金（如要求）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具体合同与招标人签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针对此项要求内容投标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做出响应承诺。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

批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级别	不可竞争费用（元）	措施项目费报价（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标备注
K值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代表： _____

监督部门： _____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

_____：

根据_____工程_____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中标候选人公示等工作，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内容及条件如下：

中标价：_____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

，

社会保障费_____元。

中标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_____师。

技术负责人：_____，职称：_____。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及时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_____合同。

招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基准值）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 函附录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 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1、上述要求的资格审查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两者必须一致，否则按无证处理。

2、各投标企业应如实填报诚信库信息，因交易主体自行填报信息的错误、缺项、虚假而造成的后果由交易主体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 求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 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2.1	技术 标 评 审 标 准	施 工 方 案	主要施 工方 案 与 技 术 措 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否则不合格。
			质 量 管 理 体 系 与 措 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否则不合格。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p> <p>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否则不合格。</p> <p>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否则不合格。</p> <p>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否则不合格。</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p>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否则不合格。</p>
		<p>工期保证措施</p>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否则不合格。</p>
		<p>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措施</p>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否则不合格。</p> <p>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否则不合格。</p> <p>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否则不合格。</p>
		<p>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p>	<p>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否则不合格。</p>

			<p>施工总平面图布置</p> <p>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否则不合格。</p>
			<p>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p> <p>1.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4. 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否则不合格。</p>
			<p>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p> <p>采用1. 新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 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否则不合格。</p> <p>应用BIM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否则不合格。</p>
			<p>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p> <p>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否则不合格。</p>
			<p>风险管理措施</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否则不合格。</p>
<p>注：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企业编制技术标内容是否反映招标项目的项目特点及要求，各项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对技术标内容进行评审。如有一项内容不提供或评审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按不合格处理，技术标全部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项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2.2	综合部分评审标准	企业业绩及项目管理机构	<p>1、投标企业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没有则不合格。（以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为准，施工合同上传能反映项目信息的合同协议书部分即可。）</p> <p>2. 项目管理机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预算员（造价员或造价师）配备齐全（提供证书及劳动合同）， 否则不合格。</p>

		<p>履职尽责承诺书</p>	<p>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预算员（造价员或造价师）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否则不合格。</p> <p>承诺未做出响应的视为不合格。</p>
		<p>服务承诺</p>	<p>（1）具有施工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承诺。</p> <p>（2）有针对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的承诺。</p> <p>（3）有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p> <p>上述承诺应齐全且符合实际情况，未作出承诺或承诺不切实际为不合格。</p>
		<p>优惠承诺</p>	<p>优惠承诺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优惠合理，详实可行，没有视为不合格。</p>

1、技术标及综合标评审，评审标准采用合格制。

2、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进行评审，如有一项内容不合格或评审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阶段。

注：单个评审因素确定为不合格的，评委应由注明理由和依据，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通过。

2.2.3	商务标 评审标准 （推荐入围定标候选人）	<p>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合格制+基准值”的评审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p> <p>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时，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一、评标基准价C计算方法：$C=60\% \times A+40\% \times B$</p> <p>①A=招标控制价；B=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C=评标基准值。</p> <p>②B=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所有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在招标控制价95%（含95%）-100%（含100%）之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参与计算的投标人家数大于10家时（不含10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p> <p>③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95%（含95%）-100%（含100%）之间时，评标基准值C=招标控制价×95%。</p> <p>二、确定中标候选人：</p> <p>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为N。</p> <p>①当$N < 3$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p> <p>②当$3 \leq N \leq 10$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③当$N > 10$时，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的差额绝对值由小到大排序选择10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差额绝对值完全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在前，若投标人投标报价出现并列则同时入围中标候选人。</p> <p>注：1、有效投标报价是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报价。2、有效投标人是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p> <p>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p>
-------	------------------------------------	---

1. 评标方法（合格制+基准值）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基准值**评审。

2. 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推荐入围中标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

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书面决议

3.4.1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一）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二）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做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
- （三）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四）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3.4.2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二）集体讨论；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 （四）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汇总评标结果

投标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要求填写评标记录表、评标结果汇总表。

4.2 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4.3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束后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 (9)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附件：废标条件

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含不实承诺）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其澄清、说明、补正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7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或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1.8投标人在“信用中国（河南·驻马店）<http://xy.zhumadian.gov.cn/>”或“诚信驻马店<http://www.xyzmdw.com/>”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9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认定为无效标的。

第四章 定标办法

一、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 ④《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的通知》（豫建市〔2025〕146号）；
- ⑤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 ⑥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规范指引》的通知（驻发改公管〔2025〕274号）
- ⑦本项目招标文件
- 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定标人候选人名单
- ⑨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⑩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

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四、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原则上应从领导班子成员、业务熟悉的管理

人员、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中产生。本单位人员不足的，也可以从主管部门、下属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1. 与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或有经济利益关系的，可能影响定标公正的；
2. 曾因在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 中标候选人的在职人员或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五、定标因素

5.1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

核查核评内容包括：

(1) 企业信用信息：①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结果证明材料，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②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③凡是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须提供查询结果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项目组人员相关从业资格证书;

(4) 社保证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成人员、委托代理人等;

(5) 财务状况;

(6) 企业业绩;

(7) 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及核评的其他内容。

5.2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向该候选人书面说明。

5.3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7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5.4经核查核评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按照核查随机法进入随机抽取程序,如经核查核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2 家(含2家)时,招标人应继续进入随机抽取程序;如经核查核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2 家(不含2家)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六. 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定标地点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时间及具体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前通知。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并可让其随机选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默认由定标委员会现场随机选取代表其号码的代码球。

1、在定标现场放置标注为“1”、“2”的2组自然数代码球。

2、第一轮随机确定选用的代码球组号:在不透明抽取箱内放入2个标注为“1”、“2”的代码球,从中随机选取1个代码球,选取代码球数字即为本次定标选用的

代码球组号。

3、第二轮随机确定抽取顺序：在不透明抽取箱放入标有从1到N自然数的乒乓球（N为经评审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由中标候选人抽取代码球，代码球上的数字对应为相应中标候选人。

4、第三轮随机选取中标人：在不透明抽取箱内放入N个代码球，定标委员会主任抽取代码球，首次抽中代码球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其余代码球全部抽取并公布序号。

5、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中标候选人对应的代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公证部门（如邀请）进行签字确认。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信息。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在定标结束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中标人公示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

八. 定标后结果处置

(1) 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异议，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

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3)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4)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3#教学楼及附属工程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单价合同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 □ _____

邮政编码：□□□□□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补充协议及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需经发包人确认）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许可内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施工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公共及他人用地。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建筑、安装、装饰装修等必须满足设计及国家、地方、行业等规范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以设计文件为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施工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施工合同专用条款；5、施工合同通过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定合同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会审后的全套工程施工图纸（不包含设计、施工等标准图集及相关规范）。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按

投标文件承诺拟派往本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的资格及岗位证书等；开工前7日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当月25日报下月计划及当月完成情况；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定合同后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原件审核，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真实性承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该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6.6 图纸的有关要求

(1) 承包人只能从监理人处获取图纸；发包人应首先将图纸送达监理人；经监理人审核后，再发给承包人。

(2) 除第1.6.6(1)规定的渠道外，承包人从任何其他渠道获得图纸并实施的行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3) 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调整造成工程项目或数量变化，承包人须接受并实施完成。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的工程项目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监理人项目部□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三通一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交予他人使用，工程结束或本工程使用完毕后10天内交还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享有署名权和修改权，发包人享有著作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发包人不得随意在其他工程或交予他人使用，工程结束或本工程使用完毕后10天内交还承包人 。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验收需要的竣工图及交工资料等。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二套及电子版一套，竣工图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1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2) 按照规定、约定或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计划（规划）、方案、报表和其他资料。

3) 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4) 承包人应避免因自身施工行为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引起的各类损害，并承担相应费用。

5)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保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妥善处理合同履行或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与第三方的各种纠纷，并承担民事、行政等责任，在相关事件责任确定、纠纷解决前，发包人有权暂停相应款项的支付，为了确保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形象，发包人同时有权直接垫付相关款项，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7) 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前做好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如有损坏承包方负责恢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如损坏其他施工单位的成品按价赔偿。当损失或破坏是由第三方原因造成时，由承包人自行向有关责任人追偿。但追偿的过程及结果不应影响承包人对这类损失或破坏进行整改的进度及质量。

8) 承包人需按有关规定要求签订并遵守项目廉政责任书和安全责任书。

9) 承包人同意并履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考核办法等。

10)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导致民工有可能

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代付的劳动报酬将从承包人工程量款中扣除，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发包人已获承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

11) 施工期间如有外部阻挠，承包人负责协调并承担费用。

12) 承包人负责甲供材的保管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3) 承包人从发包人指定的施工用水、用电部位上安装计量表、配电箱、及管线并承担相应费用（含水电路损耗）。

1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负责办理项目施工、验收、规划、备案等相关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中标项目经理应保证每周至少五天在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工作，每缺席 1 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带班

应严格遵守《建筑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规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
更换项目经理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擅自离场1天，承包人应
承担违约金【5000】元；擅自离场累计达到 20 天或连续擅自离场 5
天的，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
的 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承包
人应撤 销其更换决定，如投标项目经理（或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
无法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有权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
工作， 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2.5 其他要求：上述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接到中标
通知 后 14
天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及联系方式，并提交以上人员
的岗位、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
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超出要求时间未

予以更换的，逾期 3 天以内的，承包人每日支付每人每次违约金 2000 元；逾期 3 天以上的，监理人书面通知该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总监）同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承包人应指定有经验的人员代行其职，该人员用具备相应职责的资格能力，且提前 7 天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继续履职的，监理人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承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应保证每周至少五天在施工现场负责技术管理工作，每缺席 1 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累计缺席达到 20 天或连续 5 天缺席的，其他管理人员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每人天 2000 元；擅自离场>3 天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6 其他要求

(1) 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保证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3) 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承诺按建质[2008]91 号文件的要求，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专职安全人员不少于相关规定的人数。

(4)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事先同意，投入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如确属需要，
承包人应选派在
资历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前任的人员报请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替换
。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撤换
，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不低于其前任的替代人员，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后予以更换：

- 1) 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 2) 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 3) 不遵守合同文件的约定和要求。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对任何工程实施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分包，属于违法分包，已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将违法分包人驱除出施工现场，并按违法分包合同承包人可得利益的5倍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对违法分包人已施工部分的施工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变更涉及的工程量确认；
- (2) 工期延误及延迟的确认；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工程。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承包人在自检确定隐蔽条件后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要明确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地点，并附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验收结果，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未书面确认的，不能视为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也不得进行隐蔽或者继续施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作业安全技术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

办法》以及其它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涉。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组织施行进行监督检查，经检查不符合规定的，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整改。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并按要求办妥外来务工人员暂住证、务工证、计划生育证等证件，建立门卫制度。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

达到驻马店市政府规定的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基本要求，并按照市城管局《驻马店市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管理规定》和《驻马店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报价包干使用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按照施工进度拨付，在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 7 日内拨付。

现场各类安全文明施工、防尘措施、环境保护措施达到河南省、驻马店市相关规定，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具体费用参照河南省或驻马店市关于此方面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14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意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

双方进一步约定：

(1)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设计人员原因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2) 如果发包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承包人按专用条款7.5款支付给发包人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承包人逾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来弥补实际损失。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期，导致监理延期服务，延期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施工进度不受农忙季节影响，保证农忙季节施工人员不减员。

(4) 因不可抗力、非承包人原因（扬尘治理、政策文件等）导致的原因，工期应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决算合同总价的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2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标准为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多年的统计资料，以20年

一遇的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认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每提前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1000元奖励金。

双方进一步约定：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按以上标准奖励；发包人如未要求但承包人自行提前竣工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的工程照管责任，并且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奖励或者补偿等。

8. 材料与设备

8.2 材料与设备

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钢筋、商品混凝土、防水材料、加气混凝土块、门窗、保温材料、地面装饰材料、墙砖、吊顶材料、各种管材管件、各种电气元器件、电线电缆、内外墙涂料、栏杆、卫生器洁具等）；主要设备（消防暖通设备及附件、配电箱柜、等），承包人在批量采购之前应将拟购材料的生产厂家、规格、性能指标、检查报告等资料以书面形式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时报送相关材料设备的样品，并对样品封存，未经同意擅自使用的视为不合格产品且不拨付该部分工程款。如果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选用材料质量无法达到要求，承包人应另行选择供货厂家，重新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如果承包人重新选择的材料的质量仍无法达到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厂家，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负，增加的费用不调整。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所需的临时用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为发包方、监理方、造价咨询方等提供的办公用房并配置相应设备，具体配置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对此类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

但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得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发生变更时，工程量依据变更图纸、资料及现场签证资料，工程量并入结算工程量中，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应经监理单位审核、

发包人确认方才有效。承包人在依照变更调整施工，并在变更事项发生十个工作日内，将调整增减工程量以工程签证单的形式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在收到合格资料后十四日内对变更事项及工程量进行核实、计算，
存在问题的返回承包人修改，达成一致的返回承包人，最终变更造价在工程竣工决算时以建设单位委托的审核机构认定为准另行结算。属于变更减少的结算，承包人必须以工程签证单的形式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以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减结算为准，不再与承包人核对。发包人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确认时，不能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承包人可敦促发包人尽快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综合单价，但因发包人要求出现材料变更的，则在原综合单价基础上只调整材差，且调差部分除税金外不计取其他费用；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时，应遵循以下的规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4）工程部分暂定价的材料设备以及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相应的材料设备和专业分包工程应有承包人与发包人商定，并必须由发包人认可，工程竣工结算时，以发包人认定的材料设备价格等进行结算。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在施工时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市场询价确定，结算时以确认单价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系发包人的备用金，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允许调整的材料：钢材、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加气混凝土砌块、门窗、吊顶材料、水泥、砂石、防水材料、电线、照明灯具、电缆、给排水管材、卫生洁具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钢材、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加气混凝土砌块、门窗、吊顶材料、水泥、砂石、防水材料、电线、照明灯具、电缆、给排水管材、卫生洁具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间与驻马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三季度发布价格涨跌幅超过±5%时，对超出部分进行增减调整，不再优惠。人工价格按照施工期间发布的平均价格指数与豫建消技[2023]26号文(2023年1~6月价格指数)的差异进行增减调整，不再优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形式为：第（1）种，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施工期间机械、材料（钢材、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加气混凝土砌块、门窗、吊顶材料、水泥、砂石、防水材料、电线、照明灯具、电缆、给排水管材、卫生洁具。）价格在施工期间与驻马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三季度发布价格涨跌幅在±5%以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钢材、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加气混凝土砌块、门窗、吊顶材料、水泥、砂石、防水材料、电线、照明灯具、电缆、给排水管材、卫生洁具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间与驻马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三季度发布价格涨跌幅在±5%以外的部分进行增减调整，另计取税金，不再优惠

。人工价格按照施工期间发布的平均价格指数与豫建消技[2023]26号文(2023年1~6月价格指数)的差异进行增减调整，不再优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双方另行约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工程进场时。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予扣回，冲抵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达到形象进度节点后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

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达到形象进度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

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的，监

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计量：

- 1) 无工程量报告或工程量报告资料不完整的；
- 2) 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 3) 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的；
- 4)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证的；
- 5) 工程质量不合格须返工或待处理的；

6) 未按有关质量检查规范办法进行检查, 未填写相应工程质量检查资料的;

7) 成品、半成品、设备等缺少应有的试验检测鉴定资料或合格证, 材料未按规定进行实验, 并未被确认为合格的;

8) 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补充计量资料未经审批的。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12.3.4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节点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 (万元)
第一次支付	双方另行约定	双方另行约定	双方另行约定
第二次支付	双方另行约定	双方另行约定	双方另行约定
第三次支付	双方另行约定	双方另行约定	双方另行约定
第四次支付	双方另行约定	双方另行约定	双方另行约定
第五次支付	双方另行约定	双方另行约定	双方另行约定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发票抬头为: (合同签订时确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 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 在原标的不含税价不变的基础上, 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价, 并且继续履行, 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申请单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申请后14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签发支付证书后14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对工程进行自验，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2) 承包人自验合格后，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报告，监理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初验审查，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进行完善和整改，承包人在完成监理通知的全部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报告。(3)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

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核完毕，并组织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完成后按照程序重新进行验收。（5）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组织进行移交，承包人做好配合工作。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图 4 套、交工资料 4 套及电子版光盘 1 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视为工期延误，按照7.5.2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

按照建设单位管理审批程序执行，以发包人、承包人签字认可的实际时间为准。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实际进度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实际进度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相关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结算价款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据实赔偿，发包人可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据实赔偿，发包人可顺延工期。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据实赔偿。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费用相应增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费用相应增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据实赔偿。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据实赔偿。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7天前通知所有当事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相关规定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2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过错比例承担，第三方过错的由获得赔偿的一方承担，没有获得方的，双方共同承担。

按过错比例承担，第三方过错的由获得赔偿的一方承担，没有获得方的，双方共同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争议小组做出决定后立即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

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果承包人转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工

程总价款30%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对任何工程实施分包。

21.2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指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 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21.3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 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1.4

承包人应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

放，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代承包人发放；如果给发 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1.5

承包人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若在工程建设中有违规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人 员。更换人员的资质不能低于被更换人员。

21.6

工程建设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处罚均以现金形式缴纳，不再从工程款中扣除，如果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可以从工程价款中扣除，同时还将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

21.7

如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56天内未给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不能视为该索赔已经认可。如果承包人提出顺延工期 申请，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确认时间为 28 天。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不能视 为同意顺延工期。

21.8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21.9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有利于发包人的承诺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1.10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竣工结算后应提供全额发票）。

21.11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行，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21.11.1

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驻马店市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21.11.2

工程竣工后，经工程所在清欠办公室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21.12

承包人在园区内建设围挡和临时建筑应严格按照驻马店市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执行，在合同执行期间出现破损需及时修补。在施工工地设置视频监控，监控材料堆放、加工区域、施工现场和发包人、承包人办公区、农民工生活区。以上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21.13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考虑在工程期间内发生的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管理人员及工人的 办公和食宿、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1.14 承包人应配备柴油发电机，保证混凝土浇注。

21.15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土方开挖及外运的政策和费用，并合理报价，此项费用单价中标后不调整。

22.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由发包人承担，按单独发包专业工程含税工程造价的1.5%计价（不含工程设备）。服务内容：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验收资料整理等。

23. 施工配合费

施工配合费由专业分包单位承担，专业分包单位要求总承包单位为其提供脚手架、垂直运输和水电设施等所发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配合程度按专业分包工程含税工程造价的1.5%~3.5%（不含工程设备）协商确定。

24. 措施项目费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其他措施项目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结算时不作调整。

25.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发包人名称）：

鉴于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_____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
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3#教学楼及附属工程项目（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

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交易平台下载）

第七章 图纸（交易平台下载）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适用范围

本章要求的规范适用于本项目，详细内容均已注明于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之中。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2.1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2.2 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

2.3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2.4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2.5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2.6 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三、施工及验收规范

3.1 施工图纸中所列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3.2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和规范。

四、其他

4.1 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施工图纸。

4.2 本章所列“技术标准和要求”与“施工图纸”不一致时，以施工图纸为准。

4.3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标准图集等，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4.4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_日内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承诺当招标人资金紧张时，保证不间断、连续正常施工。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不发生工程转包行为，一旦发现我方有转包行为，愿意发包人与我方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7. _____ (其他补充)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 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证书 编号	
备注 (其它补充)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保证金。我公司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贵方可以不予退还我方保证金，我方对此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资料

(交易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回执单》或保函证明)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及主要材料价格表填报单价及合价，任何投标人不得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及内容进行修改及调整，否则按废标处理。

2、如投标人提交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招标人提供的格式不一致，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六、技术标

1. 投标人编制技术标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 风险管理措施。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施工进度计划表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技术标准和要求

投标人在本招标工程项目中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等技术要求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附注册执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技术负责人附职称证等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称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三) 其他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 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活动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存在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恶意扰乱市场秩序；

三、不存在出租（出借）或转让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情况，不借用、挂靠他人资质证书，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含不实承诺）骗取中标情形；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存在串通投标、陪标围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存在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行为，不排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人：（公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